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4日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—9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，代表股份186,511,8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8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名，代表股份数 186,380,8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85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6,523,1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2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38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苏丽丽、叶远迪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是：

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